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安龙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07320792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扎带制品、通风接口制品				
一期产品名称	尼龙扎带制品、通风接口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调试 生产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6.29-2023.6.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7、《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27 号，2022 年 4 月 11 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也应符合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350	mg/L	
	SS	200		
	NH_3-N	30		
	TP	4		
	TN	40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臭气浓度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苯乙烯和氨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苯乙烯	20	15	/	企业边界	5.0**
	氨气	20	15	/		1.5**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丙烯腈	0.5	15	/	企业边界	0.15*

注：*丙烯腈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氨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中的排放标准。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类声功能区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056
	COD	0.3696
	SS	0.2112
	NH_3-N	0.0264
	TP	0.0032
	TN	0.037
	动植物油	0.028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0.7562
	氨气	0.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229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2104-320621-89-01-442271。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11日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高新投资【2022】027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2年5月24日开工，2023年6月5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尼龙扎带制品1472吨、通风接口制品88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2023年6月25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3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此项目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2389HR0W001X。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尼龙扎带制品1472吨、通风接口制品88吨。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对“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一期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		实际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混料	搅拌	搅拌机	4kw	4	4kw	4
2	塑化成型	注塑	注塑机	7kg/h	30	15kg/h	6
			注塑机	8kg/h	10	17kg/h	8
			注塑机	10kg/h	20	30kg'/h	2

			海天注塑1600	6kg/h	2	6kg/h	2
			海天注塑2000	7kg/h	4	7kg/h	2
3	其他	检验、粉碎	粉碎机	15kw	5	15kw	3
4		蒸煮	蒸煮机	3.4m^3	2	1.86m^3	2
5	冷却系统	冷却	冷却塔	60t/h	1	40t/h	1
6			水槽	3.0m^3	2	3.0m^3	1
7	其他	脱水	脱水机	7.5kw	2	7.5kw	2
8	压缩空气系统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10m^3/min	3	10m^3/min	2
9	其他	废气收集	风机	21450m^3/h、21450m^3/h	2	38000m^3/h	1

设备变动情况：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搅拌机、脱水机型号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注塑机总产能比环评减少；粉碎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蒸煮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空压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风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备注	备注
主体工程	扎带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672m^2	建筑面积 9672m^2	已建，3F，1F 生产，2F 租赁，3F 闲置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375.86m^2	建筑面积 1375.86m^2	1F 用作食堂、2F 用于办公、3F 用作宿舍
	粉碎车间	/	建筑面积 20m^2	1F
	蒸煮车间	/	建筑面积 20m^2	1F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1300m^2	建筑面积 300m^2	位于扎带生产车间 1F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300m^2	建筑面积 300m^2	位于扎带生产车间 1F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8m^2	建筑面积 48m^2	1F

公用工程	空压机	10m³/min		10m³/a	/
	给水	3754..97t/a		2137.61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食堂废水 288t/a		生活污水 480t/a、食堂废水 180t/a	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规范化设置
	供电	135 万千瓦时/年		67.5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冷却池	30m³		24m³	冷却水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水	化粪池	20m³	20m³	预处理达标
		隔油池	5m³	5m³	预处理达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
		危险废物仓库 10m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²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10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
	隔油池 1 座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²	1

	危险废物仓库 10m^2	2
合计		2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一期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表（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			实际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1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940 吨	94 吨	颗粒状固体	553.5 吨	55 吨	颗粒状固体
2	PA6	聚己内酰胺	1600 吨	160 吨	颗粒状固体	942.1 吨	90 吨	颗粒状固体
3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60 吨	6 吨	颗粒状固体	35.4 吨	3 吨	颗粒状固体
4	PP	聚丙烯	60 吨	6 吨	颗粒状固体	35.4 吨	3 吨	颗粒状固体
5	色母粒	颜料、助剂等	1.5 吨	0.5 吨	颗粒状固体	0.89 吨	0.25 吨	颗粒状固体
6	润滑油	矿物油，250kg/桶	1.5 吨	0.5 吨	液体	0.89 吨	0.5 吨	液体

变动情况：由于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原辅料种类不变、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环评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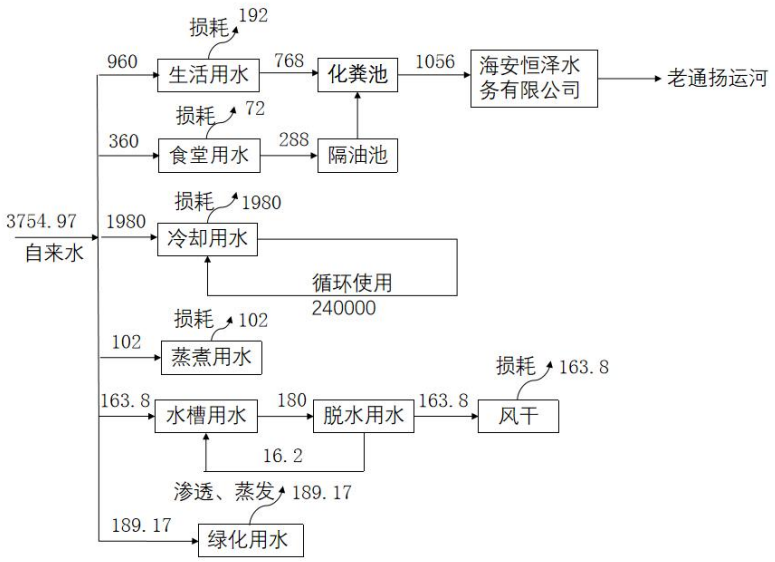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期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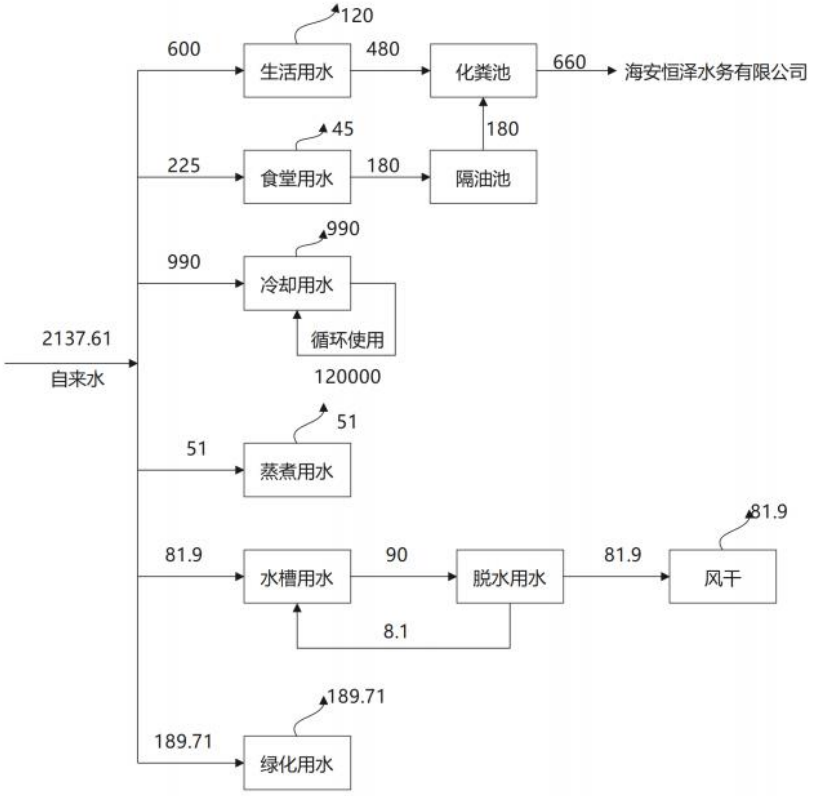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用水量减少、排水量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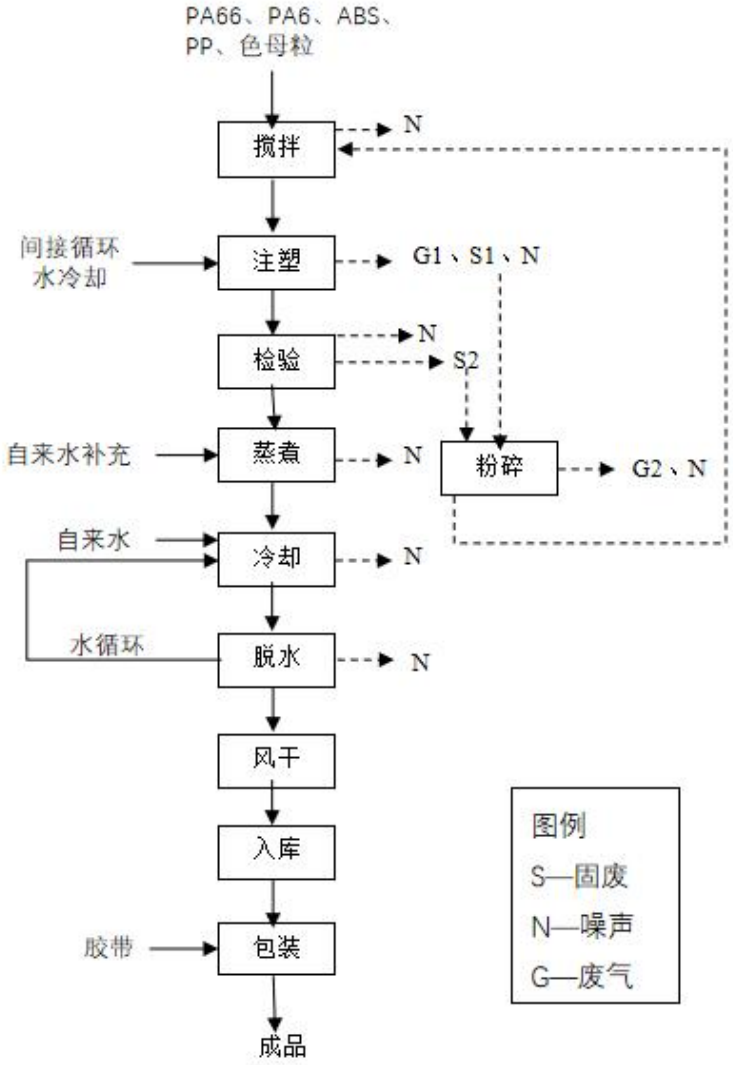

图2-3 尼龙扎带制品及通风接口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尼龙扎带制品及通风接口制品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注塑时用的模具不同。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搅拌：将 PA66/PA6/ABS/PP 根据生产需要分别搭配色母粒后加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由于原料 PA66、PA6、ABS、PP、色母粒为 3mm 左右的颗粒，因此搅拌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N）。

2、注塑：根据生产需要，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管道吸入进行投料，经机器内部高温电加热（PA66300℃、PA6320℃、PP 和 ABS200℃左右）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模具中成型，模具打开即成半成

品，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模具为外购而来，循环使用，不需进行清洗。注塑设备配套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注塑废气（G1）以及噪声（N）。

3、检验：产品注塑完成后需进一步进行检验，检验方式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以及噪声（N）。

4、粉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S1）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2）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经粉碎后的原料直径尺寸为 5 毫米左右，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G2）以及噪声（N）。

5、蒸煮：将注塑后检验完成的半成品直接置于蒸煮机中，在 100℃的电加热条件下蒸煮 20 分钟，蒸煮的目的是使半成品软化，利用高温蒸汽对半成品进行直接定型。本项目蒸煮机使用时蒸煮机盖合上密封。蒸煮产生的少许水蒸气直接自然挥发到空气中，由于蒸煮时温度未达到原材料的分解温度，故此过程中不考虑废气产生，蒸煮机中的水适时进行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N）。

6、冷却：将蒸煮好的半成品置于水槽中过水冷却 5s 左右。水槽中的水适时进行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N）。

7、脱水：将冷却完的半成品置于脱水机中进行脱水。脱水机产生的水循环到冷却水槽中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N）。

8、风干：将脱水后的半成品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进行自然风干。

9、入库：将已风干的半成品入库。

10、包装：将入库的半成品用胶带进行包装。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768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化粪池	480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COD						
	SS						
	NH_3-N						
	TP						
	TN						
食堂废水	pH	隔油池	288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隔油池	180	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COD						
	SS						
	NH_3-N						
	TP						
	TN						
	动植物油						

变动情况：本项目分期验收，用水量减少，排水量减少。

2、废气

环评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本项目有 66 台注塑机，计划在每 3 台注塑机上方均配备一个集气罩，每 11 个集气罩接一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两根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实际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危废仓库废气 G4。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接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 1 根排气筒 DA001。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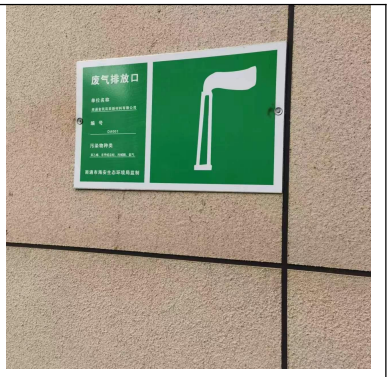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注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变动情况：由于企业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的管道很长，废气在管道里常温冷却，不需要安装冷却器。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空压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90dB之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4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注塑机	20	厂房隔声、减振垫
3	粉碎机	3	厂房隔声、减振垫
4	冷却塔	1	隔声罩、减振垫
5	脱水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6	风机	1	隔声罩、减振垫
7	空压机	2	隔声罩、减振垫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海安周克军保洁服务部；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克君保洁服务部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3-3。

图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00-999-99	24	15	海安周克军保洁服务部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	—		7.2	4.5	
3	废油脂		制纯水	液态	油脂	—	—		0.038	0.024	
4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	292-009-06	10	2.94	收集粉碎后回用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26.6	7.83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袋/塑料袋	—	—	292-009-07	1	0.29	收集外卖海安周克军保洁服

											务部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6.2448	10.67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原料桶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0.0088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75	0.2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废水回用于水槽用水，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苯乙烯和氨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危废仓库废气 G4。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接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 1 根排气筒 DA001。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0685-2023-334L。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总量控制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56 吨，COD≤0.3696 吨，SS≤0.2112 吨，NH3-N≤0.0264 吨，TP≤0.0032 吨， TN≤0.037 吨，动植物油≤0.028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0.7562 吨， 氨气≤0.019 吨，油烟≤0.00162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企业实际增加粉碎车间、蒸煮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搅拌机、脱水机型号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注塑机总产能比环评减少；粉碎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蒸煮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空压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风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设备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动，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变动情况：**由于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原辅料种类不变、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G1、粉碎粉尘G2、食堂油烟G3。 a、注塑废气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本项目有66台注塑机，计划在每3台注塑机上方均配备一个集气罩，每11个集气罩接一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则有两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2h，粉碎时间为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	**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G1、粉碎粉尘G2、食堂油烟G3、危废仓库废气G4。 a、注塑废气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接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则有1根排气筒DA001。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2h，粉碎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于企业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的管道很长，废气在管道里常温冷却，不需要安装冷却器，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2 个，高度 15m 高	废气排放口 1 个，高度 15m 高	废气排放口比环评少 1 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100m^3 应急池	增加 1 座 100m^3 应急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1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6.29-6.30 对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6-29		2023-6-30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尼龙扎带制品	1472t/a	4.91t	4.42	90	4.66t	95
2	通风接口制品	88t/a	0.29t	0.26	90	0.276t	95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7.7	6~9	合格
	COD	mg/L	276	350	合格
	SS	mg/L	115	200	合格
	NH_3-N	mg/L	22	30	合格
	TP	mg/L	2.68	4	合格
	TN	mg/L	31.9	4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94	10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2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89	200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³；丙烯腈检出限：0.2mg/m³；氨的检出限 0.25mg/m³。苯乙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2023.06.29	颗粒物（mg/m³）	08:35-09:35	0.174	0.222	0.340	0.262	1.0	达标
		09:40-10:40	0.185	0.212	0.365	0.276		
		10:45-11:45	0.192	0.214	0.316	0.261		
2023.06.30		08:10-09:10	0.184	0.212	0.349	0.269	1.0	达标
		09:15-10:15	0.192	0.225	0.357	0.267		
		10:20-11:20	0.182	0.239	0.334	0.279		
2023.06.29	苯乙烯(mg/m³)	08:35-09:35	ND	ND	ND	ND	1.5	达标
		09:40-10:40	ND	ND	ND	ND		
		10:45-11:45	ND	ND	ND	ND		
2023.06.30		08:10-09:10	ND	ND	ND	ND	1.5	达标
		09:15-10:15	ND	ND	ND	ND		
		10:20-11:20	ND	ND	ND	ND		
2023.06.29	丙烯腈(mg/m³)	08:35-09:35	ND	ND	ND	ND	0.15	达标
		09:40-10:40	ND	ND	ND	ND		
		10:45-11:45	ND	ND	ND	ND		
2023.06.30		08:10-09:10	ND	ND	ND	ND	0.15	达标
		09:15-10:15	ND	ND	ND	ND		
		10:20-11:20	ND	ND	ND	ND		
2023.06.29	恶臭(无量纲)	08:36-08:46	11	12	12	11	20	达标
		09:41-09:51	13	12	13	14		
		10:46-10:56	11	12	12	13		
2023.06.30		08:10-08:20	11	12	12	13	20	达标
		09:15-09:25	11	12	12	11		
		10:20-10:30	13	14	13	12		

2023.06.29	氨(mg/m³)	08:35-09:35	0.07	0.10	0.23	0.16	1.5	达标
		09:40-10:40	0.08	0.11	0.22	0.14		
		10:45-11:45	0.06	0.12	0.18	0.16		
2023.06.30		08:10-09:10	0.06	0.09	0.23	0.16	1.5	达标
		09:15-10:15	0.08	0.12	0.21	0.16		
		10:20-11:20	0.07	0.11	0.24	0.15		
2023.06.29	非甲烷总烃(mg/m³)	08:36-08:46	0.90	1.18	1.86	1.56	4.0	达标
		08:51-09:01	0.97	1.27	1.90	1.60		
		09:06-09:16	0.86	1.23	1.94	1.52		
		09:21-09:31	0.95	1.31	1.98	1.73		
2023.06.30		08:11-08:21	0.92	1.26	1.96	1.63	4.0	达标
		08:26-08:36	0.95	1.22	1.89	1.58		
		08:41-08:51	0.98	1.16	1.94	1.52		
		08:56-09:06	0.87	1.28	1.99	1.6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³；丙烯腈检出限：0.2 mg/m³；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3.6.29	非甲烷总（以碳计）(mg/m³)	厂房外一点 g5	2.21	2.16	2.29	2.32	6
2023.6.30		厂房外一点 g5	2.14	2.43	2.22	2.26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标准限值（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N_1 北厂界噪声	59	59	58	48	60	50
N_2 东厂界噪声	57	57	59	49	60	50
N_3 南厂界噪声	55	55	54	47	60	50
N_4 西厂界噪声	57	57	56	48	60	5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苯乙烯	1#	/	/	/	/	/
丙烯腈		/	/	/	/	/
氨		/	/	/	0.019	/
非甲烷总烃		0.017	6000	0.102	0.7562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660	276	0.1822	0.3696	合格
SS		115	0.0759	0.2112	合格
NH_3-N		22	0.0145	0.0264	合格
TP		2.68	0.0018	0.0032	合格
TN		31.9	0.021	0.037	合格

动植物油		0.94	0.00062	0.0288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苯乙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4-320621-89-01-4422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22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79088032,32.490794774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尼龙扎带制品2500吨、通风接口制品1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尼龙扎带制品1472吨、通风接口制品88吨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万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	/	/	/	/	0.019	/	0.019	0.019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02	0.7562	/	0.7562	0.7562	/	/
	废水	/	/	/	/	/	660	660	/	1056	1056	/	/
	COD	/	/	/	/	/	0.1822	0.3696	/	0.3696	0.3696	/	/
	SS	/	/	/	/	/	0.0759	0.2112	/	0.2112	0.2112	/	/
	NH_3-N	/	/	/	/	/	0.0145	0.0264	/	0.0264	0.0264	/	/
	TP	/	/	/	/	/	0.0018	0.0032	/	0.0032	0.0032	/	/
	TN	/	/	/	/	/	0.021	0.037	/	0.037	0.037	/	/
	动植物油	/	/	/	/	/	0.00062	0.0288	/	0.0288	0.02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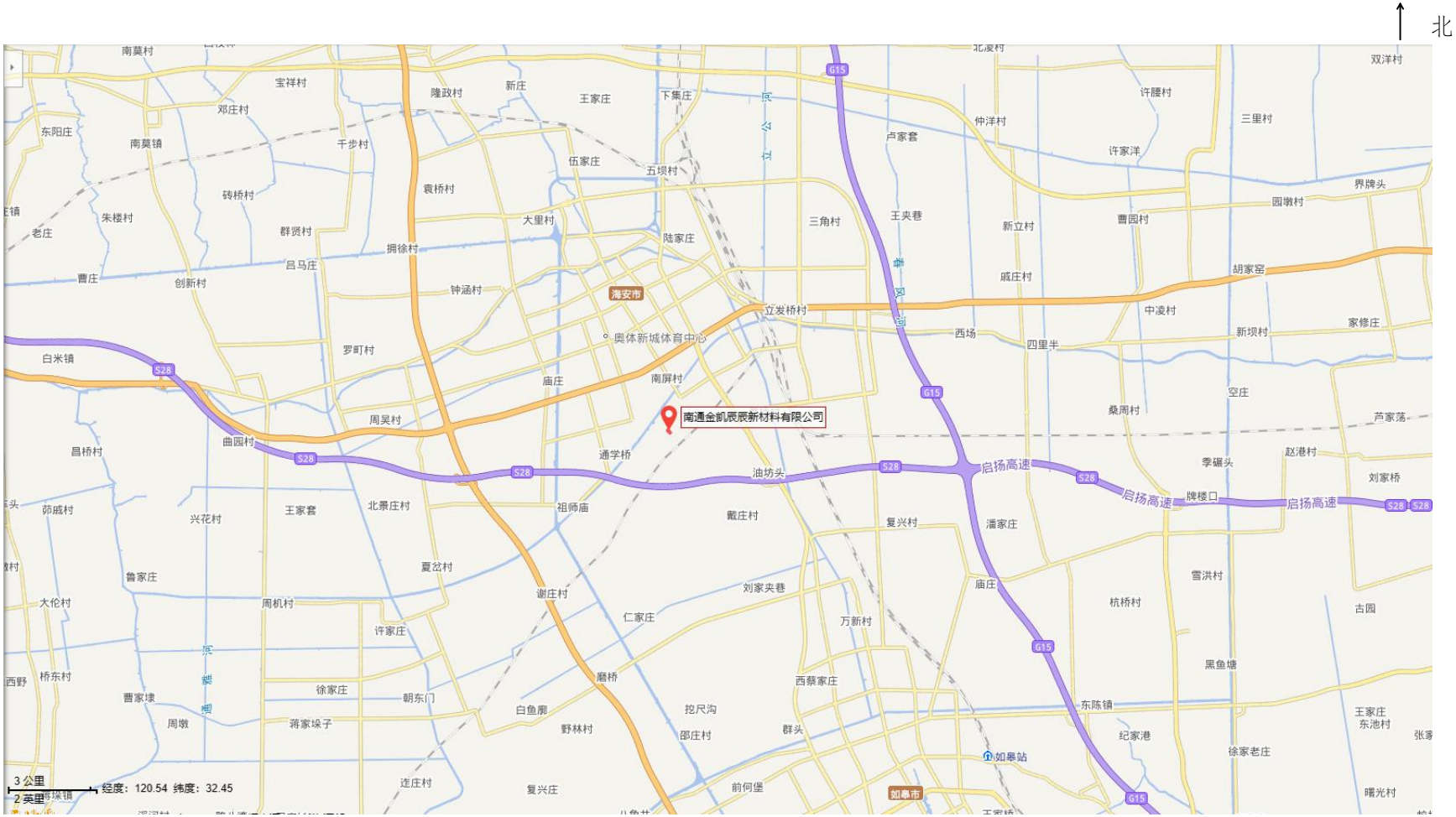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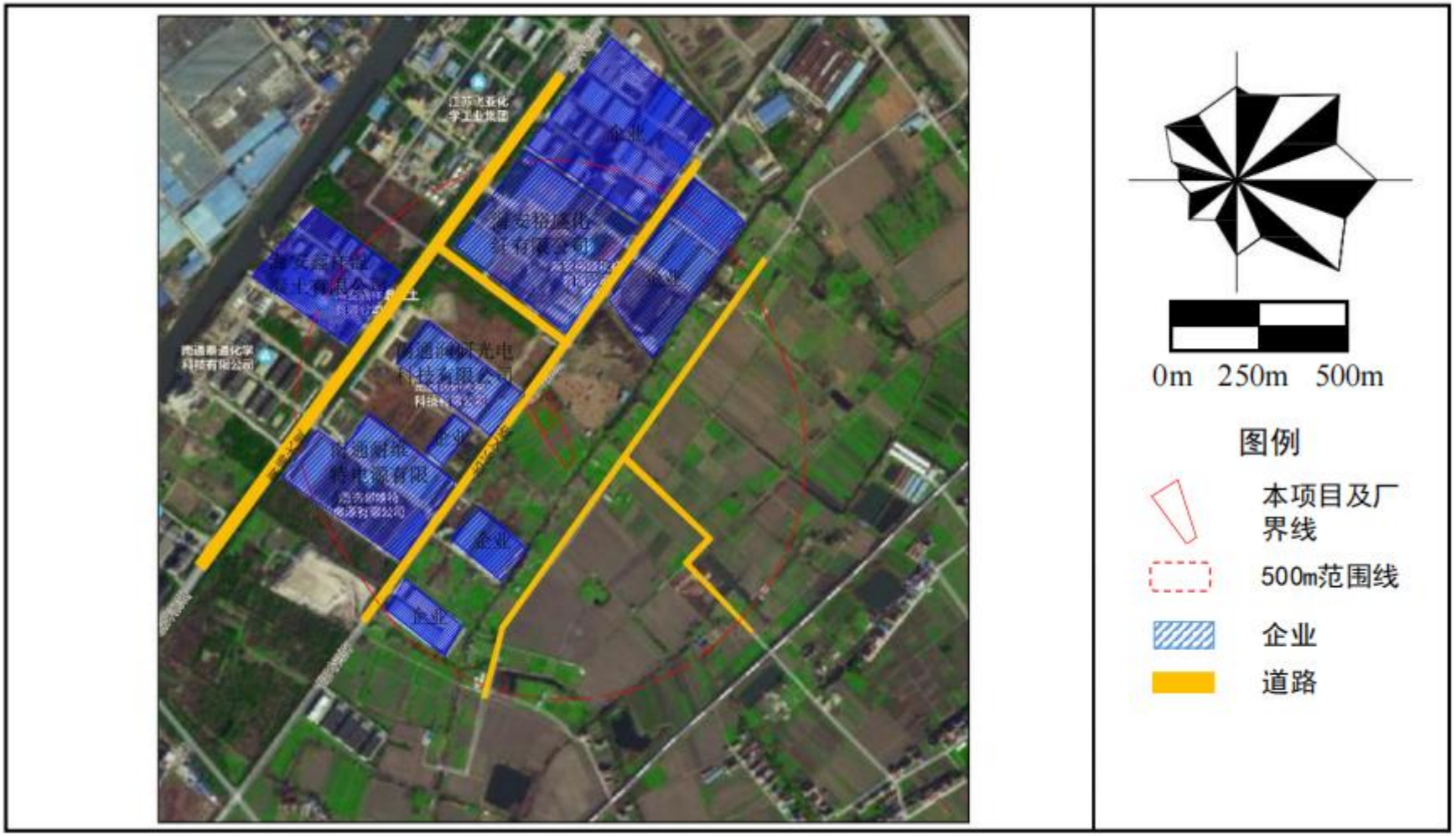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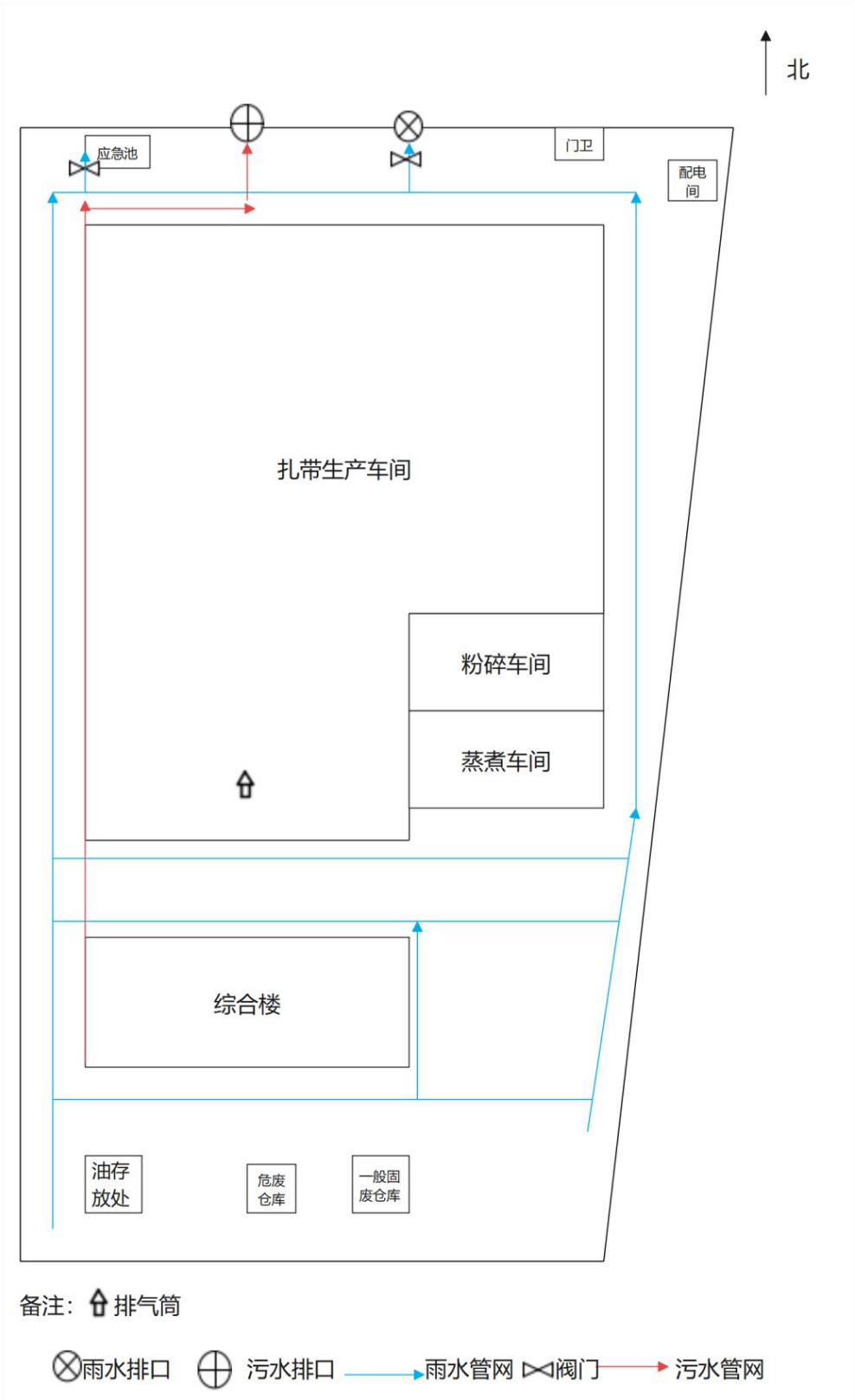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30913

正 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航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073207923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朱汇宇、姜夏、何庭威
采样日期		2023.06.29-2023.06.30	检测周期	2023.06.29-2023.07.04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共计 7 项； 2.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丙烯腈、氨、恶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5 项； 3.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丙烯腈、氨、恶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6 项； 4.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6.29				
采样时间			08:19	10:19	12:20	14:2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091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6	7.4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8	273	290	264	350
悬浮物	mg/L	4	106	117	102	119	2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1.2	23.8	23.0	20.1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44	2.85	2.68	2.47	4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0.1	32.6	30.6	34.5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1.16	0.87	0.93	0.90	1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6.30				
采样时间			07:42	09:45	11:45	13:4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黄、微弱、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091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6	7.7	7.4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6	302	260	281	350
悬浮物	mg/L	4	107	129	122	115	2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8	24.0	22.6	20.5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69	2.93	2.83	2.55	4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2.2	30.0	33.7	31.6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0.89	0.95	0.94	0.86	1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29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扎带生产线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28	废气平均温度(℃)			31.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6958
平均动压（Pa）		98	平均静压（kPa）			0
断面面积（m^2）		0.5026	含湿量（%）			1.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91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913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913QY			标准限值
			006	007	008	
氨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913QY			标准限值
			016	017	0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10	0.86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23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913QY			标准限值
			020	021	022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97	85	200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3；丙烯腈检出限：0.2mg/m^3；氨检出限：0.25 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30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扎带生产线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26	废气平均温度(℃)			3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3/h)			17001
平均动压（Pa）		98	平均静压（kPa）			0
断面面积（m^2）		0.5026	含湿量（%）			1.9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91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913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913QY			标准限值
			006	007	008	
氨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913QY			标准限值
			016	017	0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80	0.91	1.0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9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913QY			标准限值
			020	021	022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112	97	200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3；丙烯腈检出限：0.2mg/m^3；氨检出限：0.25 mg/m^3；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2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8:35-09:35	0.174	0.222	0.340	0.262	1
	09:40-10:40	0.185	0.212	0.365	0.276	
	10:45-11:45	0.192	0.214	0.316	0.261	
苯乙烯(mg/m³)	08:35-09:35	ND	ND	ND	ND	0.4
	09:40-10:40	ND	ND	ND	ND	
	10:45-11:45	ND	ND	ND	ND	
丙烯腈(mg/m³)	08:35-09:35	ND	ND	ND	ND	0.15
	09:40-10:40	ND	ND	ND	ND	
	10:45-11:45	ND	ND	ND	ND	
恶臭(无量纲)	08:36-08:46	11	12	12	11	20
	09:41-09:51	13	12	13	14	
	10:46-10:56	11	12	12	13	
氨(mg/m³)	08:35-09:35	0.07	0.10	0.23	0.16	1
	09:40-10:40	0.08	0.11	0.22	0.14	
	10:45-11:45	0.06	0.12	0.18	0.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08:36-08:46	0.90	1.18	1.86	1.56	/
	08:51-09:01	0.97	1.27	1.90	1.60	
	09:06-09:16	0.86	1.23	1.94	1.52	
	09:21-09:31	0.95	1.31	1.98	1.73	
	平均值	0.92	1.25	1.92	1.60	4.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³；丙烯腈检出限：0.2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丙烯腈、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29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车间门口 G_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11:54-12:04	2.21	20
	12:09-12:19	2.16	
	12:24-12:34	2.29	
	12:39-12:49	2.32	
	平均值	2.24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6.29	08:35-09:35	100.8	25.7	58.2	西南风	2.3
	09:40-10:40	100.5	28.4	55.1	西南风	2.2
	10:45-11:45	100.3	30.5	51.8	西南风	2.1
	11:54-12:49	100.1	32.4	49.2	西南风	2.0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3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8:10-09:10	0.184	0.212	0.349	0.269	1
	09:15-10:15	0.192	0.225	0.357	0.267	
	10:20-11:20	0.182	0.239	0.334	0.279	
苯乙烯(mg/m³)	08:10-09:10	ND	ND	ND	ND	0.4
	09:15-10:15	ND	ND	ND	ND	
	10:20-11:20	ND	ND	ND	ND	
丙烯腈(mg/m³)	08:10-09:10	ND	ND	ND	ND	0.15
	09:15-10:15	ND	ND	ND	ND	
	10:20-11:20	ND	ND	ND	ND	
恶臭(无量纲)	08:10-08:20	11	12	12	13	20
	09:15-09:25	11	12	12	11	
	10:20-10:30	13	14	13	12	
氨(mg/m³)	08:10-09:10	0.06	0.09	0.23	0.16	1
	09:15-10:15	0.08	0.12	0.21	0.16	
	10:20-11:20	0.07	0.11	0.24	0.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08:11-08:21	0.92	1.26	1.96	1.63	/
	08:26-08:36	0.95	1.22	1.89	1.58	
	08:41-08:51	0.98	1.16	1.94	1.52	
	08:56-09:06	0.87	1.28	1.99	1.66	
	平均值	0.93	1.23	1.94	1.60	4.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1.5×10^{-3} mg/m³；丙烯腈检出限：0.2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丙烯腈、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3.06.3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车间门口 G_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11:31-11:41	2.14	20
	11:46-11:56	2.43	
	12:01-12:11	2.22	
	12:16-12:26	2.26	
	平均值	2.26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6.30	08:10-09:10	100.8	24.1	54.2	东南风	1.9
	09:15-10:15	100.6	26.2	52.7	东南风	1.8
	10:20-11:20	100.4	28.7	51.4	东南风	1.7
	11:31-12:26	100.3	29.4	50.1	东南风	1.7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昼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2.3 m/s；夜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1.9 m/s；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昼间，阴，东南风，最大风速：1.9 m/s；夜间，阴，东南风，最大风速：2.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6.29	北厂界噪声 N_1	生产设备	59	60
	东厂界噪声 N_2	生产设备	57	
	南厂界噪声 N_3	生产设备	55	
	西厂界噪声 N_4	生产设备	5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6.29	北厂界噪声 N_1	/	49	50
	东厂界噪声 N_2	/	48	
	南厂界噪声 N_3	/	46	
	西厂界噪声 N_4	/	4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6.30	北厂界噪声 N_1	生产设备	58	60
	东厂界噪声 N_2	生产设备	59	
	南厂界噪声 N_3	生产设备	54	
	西厂界噪声 N_4	生产设备	5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06.30	北厂界噪声 N_1	/	48	50
	东厂界噪声 N_2	/	49	
	南厂界噪声 N_3	/	47	
	西厂界噪声 N_4	/	4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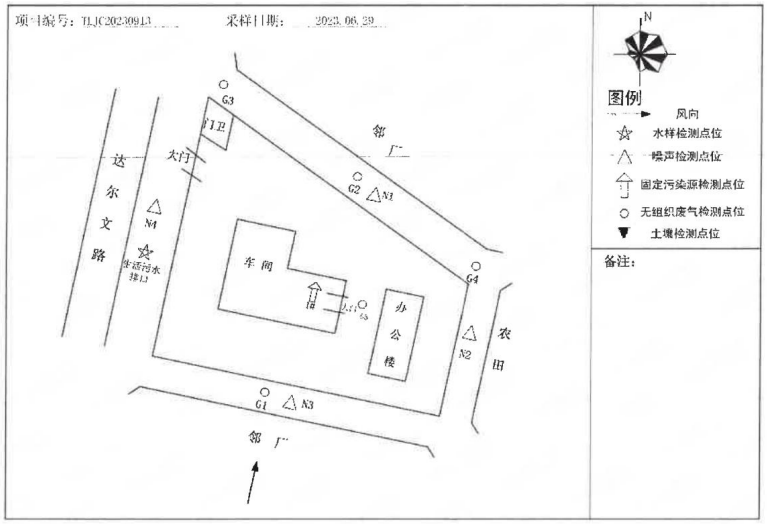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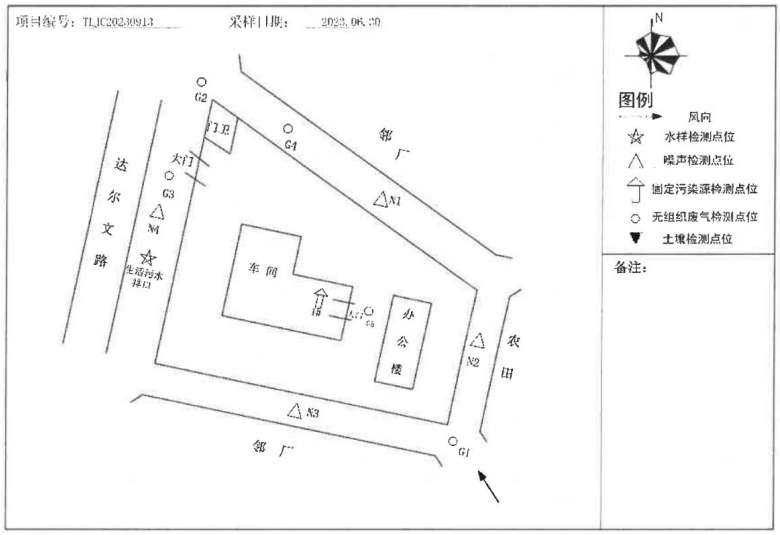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pH-100	TL-024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mg/m^3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3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有组织） 0.015 mg/m^3（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 pH-100	TL-0095 TL-0243
有组织废气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172 TL-0112 TL-0012 TL-0126 TL-0234/0235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_3$型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1000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193/0194/0195/0196 TL-0005/0006 TL-01172/0173/0174/0175 TL-0202/0203/0204 TL-0126/0127/0128/0129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6.29-06.30	1TL0913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53	1.7	≤10
		2TL0913SF001			273	279	1.1	
		1TL0913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21.4	20.9	1.2	≤10
		2TL0913SF001			19.6	20.1	1.3	
		1TL0913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30.0	30.2	0.3	≤5
		2TL0913SF001			32.0	32.4	0.6	
		1TL0913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2.37	2.51	2.9	≤5
		2TL0913SF001			2.69	2.69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367	06.29-06.30	化学需氧量	mg/L	273		275±1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3	7.05	7.04±0.05
BY400171 A22030109		动植物油	mg/L	43.9		41.2±3.3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加标回收	06.29-06.30	1TL0913SF001	氨氮（以 N 计）	%	96.8	90~110
		2TL0913SF001			99.4	
		1TL0913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3	90~110
		2TL0913SF001			98.0	
		1TL0913SF001	总磷（以 P 计）	%	102	90~110
		2TL0913SF001			99.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TLJC20230913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苯乙烯（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1	1
丙烯腈（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1	1
氨（有组织）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恶臭（有组织）	6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恶臭	24	/	/	/	/	/	/	/	/	/	/	/	/
苯乙烯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丙烯腈	32	4	12.5	4	100	/	/	/	/	2	2	1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氨（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投资〔2022〕027 号

关于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东宇评估（2022）003 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

- 1 -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废水回用于水槽用水，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苯乙烯和氨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56吨，COD≤0.3696吨，SS≤0.2112吨，NH_3-N≤0.0264吨，TP≤0.0032吨，TN≤0.037吨，动植物油≤0.0288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7562吨，氨气≤0.019吨，油烟≤0.00162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104-320621-89-01-442271）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存档。

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10 份

- 4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机构代码</td><td>91320621MA2189HP0W</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马安龙</td><td>联系电话</td><td>13079207923</td></tr>
<tr><td>联系人</td><td>葛海睿</td><td>联系电话</td><td>13962765580</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316096799@qq.com</td></tr>
<tr><td>地址</td><td>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td><td>经纬度</td><td>东经 120°28'43.87"，北纬 32°29'25.82"</td></tr>
<tr><td>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r>
<tr><td>风险级别</td><td colspan="3">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于 2023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td></tr>
<tr><td>预案签署人</td><td>马安龙</td><td>报送时间</td><td>2023.11.</td></tr>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320685-2023-334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illegible]</td><td>经办人</td><td>[illegible]</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清运协议

甲方：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周克君保洁服务部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 利用范围：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500 元。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甲方：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清运甲方的废包装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 利用范围：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袋。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 600 元，附加值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计算费用。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2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3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合 同

编号：HJ20230625X

委托人：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按实际转移量计算。	5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 结算费用：实际量单项不足 1 吨时按照 1 吨计算；价格含税含运，超过 2 次运输，运输费用为 200 元/趟。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8800 元。该保证金包含一吨以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支付金额没达到该预付款，

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若超过一吨，按 5000 元/吨计算。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l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

编 号 32062166620220617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住 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仅限_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NT0685COO058（第二次发证）

名　　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不含451-001-11）、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5含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碲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 至 2026年7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16日

此为电子内容与原件一致，仅限业务洽谈使用。
原件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MA2389HR0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2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389HR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3日至2028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